

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长葛市委政法委

让党史学习教育“热”起来“活”起来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宋锐)“学习体会周周谈”“百年党史周周诵”“学习感悟月月研”……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长葛市委政法委坚持“高质量、高标准、高要求”,结合实际,多措并举,让党史学习教育“热”起来、“活”起来,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融入日常,引导机关党员干部把党的历史学习好、传承好、发扬好。

党史学习教育启动伊始,长葛市委政法委就成立领导小组,对党史学习教育进行专题安排。学习教育中,他们突出领导示范,要求全体参与到位,坚持党史教育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有机结合。他们始终把党史作为党员干部学习的“第一内容”,每周制定学习计划,线上,通过学习强国、河南干部网络学院等,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讲话精神;线下,举办“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读书班,不定期提问,定期检查学习笔记,督促党员干部常学常新、常学常悟、常学常得。

每周一个主题,坚定理想信念。长葛市委政法委每周确定一个学习主题,利用召开周例会的机会,开展“学习体会周周谈”活动,组织党员干部交流学习心得、畅谈学习体会、感悟初心使命、总结学习经验。在周例会上,他们还开展“百年党史周周诵”活动,以回顾党的光辉历程、学通弄懂指定篇目为重点,组织党员干部领读、诵读经典,引导党员干部时刻铭记初心使命。在学习的基础上,他们结合学习主题,开展“学习感悟月月研”活动,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开展研讨交流,使大家在交流研讨中思想得到洗礼。

用活红色资源,激发干事热情。长葛市委政法委坚持开展“讲好红色

故事”活动,采取组织党员干部观看历史照片、影像资料、分享红色故事等方式,引导党员干部深刻认识红色政权来之不易、新中国来之不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来之不易;开展“重温系列红色文化”活动,多次组织党员干部到中共长葛组诞生地纪念馆、中央河南调查组旧址、烈士陵园等地参观学习,让党员干部感受老一辈革命家高尚的革命斗争情怀。

学习先进典型,争当红色传人。长葛市委政法委开展“深学细照对标先进”活动,号召党员干部学习共产主义事业发展各阶段涌现的英模、先进的优秀事迹,特别是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长葛市政法战线涌现出来的5名英模的事迹,引导党员干部对标先进、见贤思齐,找准不足、补齐短板,以实际行动践行一心为公、忠诚履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职责使命;开展“身边好典型、好榜样”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引导党员干部发现、捕捉、记录身边好典型、好榜样的闪光瞬间,积极向榜样靠拢,推动党员干部在各自岗位上发挥排头兵和先锋模范作用;组建党史志愿服务队,以“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为主题,组织党员干部深入镇村、社区、学校、企业等场所,开展各类宣传活动,既增强群众懂法、守法、用法的法治观念,又推动党史、法治知识入脑入心。

长葛市委政法委采取一系列举措,让广大党员干部深刻体会到了一名党员的责任。大家纷纷表示,从党的百年接续奋斗史中汲取奋进的力量,做到知史爱党、知史爱国,坚持学习教育与业务工作统筹谋划,以政法工作的新成效来检验党史学习教育的成果。

带班领导甄冀昊。甄冀昊立即带领田洋洋、韩荆柯等人出发,不到5分钟到达现场。看到老人由于担心绵羊安危急得在红薯窖窖口团团转,田洋洋等人赶紧想办法。

红薯窖内空气不流通,含氧量低。尤其是在天热的情况下,里面的氧气可能与存放的东西产生化学反应生成废气。人如果贸然进入红薯窖,可能会窒息。面对潜在的危险,田洋洋等人没有退缩。他们找来气泵,提前向窖下通风换气。

待通风换气后,田洋洋让人用麻绳拴住他的腰,手拉着麻绳,在同事和围观群众的帮助下,勇敢地下到红薯窖窖底。他用麻绳捆住绵羊,先把绵羊救出,之后才让大家把他拉上去。等他出了红薯窖,大家发现他已是满脸通红,浑身都被汗水浸透。

看到绵羊安然无恙,再看看大口喘着粗气的田洋洋,老人激动得不知说啥好。围观的群众则连连发出赞叹声:“咱范坡派出所的民警真是好,跟自己的亲人一样!”

田洋洋等人救羊的影像还被群众拍下并发到禹州市范坡镇防诈骗宣传、便民微信群里。看到一张张照片、一段段视频,群成员纷纷点赞。

为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使广大民警坚定理想信念,5月10日,鄢陵县公安局政治部组织民警重温入党誓词。

李战胜 摄



为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使广大民警坚定理想信念,5月10日,鄢陵县公安局政治部组织民警重温入党誓词。



5月8日,禹州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全体干警前往禹州市鸠山镇英雄山,开展“走英雄路 温奋斗史 怀爱国情”红色传承教育活动。通过实地参观、学习鸠山人民“让高山低头,河水让路”的治山治水精神,治山英雄敢于担当、不屈不挠、无私奉献的执着和坚守,大家深受震撼,纷纷表示定会苦干实干,努力推动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

我为群众办实事 / 绵羊掉进红薯窖 民警施救获称赞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

“范坡派出所民警最棒”“范坡派出所民警同志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发挥得真到位”……5月8日晚,禹州市范坡镇防诈骗宣传、便民微信群里一片点赞之声。

当日下午,禹州市公安局范坡派出所民警成功帮一位老人救出掉进红薯窖的绵羊,把实事办到了群众心坎儿上,以实际行动展现了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取得的成效。

当日18时许,范坡派出所民警田洋洋忙完事情刚回到所里,发现手机微信不停地提示接收到新消息。他拿出手机一看,原来是他组建的范坡镇防诈骗宣传、便民微信群的群成员添加他为微信好友的提醒信息。

“群众三番五次加我为好友,肯定是遇到急事了。”田洋洋边想边点击手机屏幕,通过其添加好友的申请。通过新添加为微信好友的群众,田洋洋得知,范坡镇山王村2组一位老人养的绵羊掉进了红薯窖。老人非常着急,路都走不稳了还非要下红薯窖救羊。群众担心红薯窖里有有毒气体,怕老人下去会出现意外,就通过微信向田洋洋求助,希望民警帮帮忙。

警情就是命令。田洋洋迅速将有关情况告知范坡派出所

带班领导甄冀昊。甄冀昊立即带领田洋洋、韩荆柯等人出发,不到5分钟到达现场。看到老人由于担心绵羊安危急得在红薯窖窖口团团转,田洋洋等人赶紧想办法。

红薯窖内空气不流通,含氧量低。尤其是在天热的情况下,里面的氧气可能与存放的东西产生化学反应生成废气。人如果贸然进入红薯窖,可能会窒息。面对潜在的危险,田洋洋等人没有退缩。他们找来气泵,提前向窖下通风换气。

待通风换气后,田洋洋让人用麻绳拴住他的腰,手拉着麻绳,在同事和围观群众的帮助下,勇敢地下到红薯窖窖底。他用麻绳捆住绵羊,先把绵羊救出,之后才让大家把他拉上去。等他出了红薯窖,大家发现他已是满脸通红,浑身都被汗水浸透。

看到绵羊安然无恙,再看看大口喘着粗气的田洋洋,老人激动得不知说啥好。围观的群众则连连发出赞叹声:“咱范坡派出所的民警真是好,跟自己的亲人一样!”

田洋洋等人救羊的影像还被群众拍下并发到禹州市范坡镇防诈骗宣传、便民微信群里。看到一张张照片、一段段视频,群成员纷纷点赞。

许昌市法律援助中心 开启直播带“法”新模式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郑迎莹)直播带货大家都不陌生,但直播带“法”您见过吗?5月8日,在许昌市科技广场,许昌市法律援助中心采取线上直播带“法”、线下摆摊普法同步进行的方式,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法律援助惠民生”普法宣传活动。

“继子女已经有村民户口,他们可以享有村民待遇吗?”“按照法律规定,是可以享受本组村民的同等待遇的。”“但是村委会集体表决后不承认他们的这项权利,我们该咋办?”“村委会的这项决定涉嫌违法,这种情况下,你们可以先跟村委会进行交涉,交涉无果就走法律诉讼渠道。”……活动现场,许昌市法律援助中心安排专业律师通过抖音平台直播80分钟,重点宣传了法律援助的申请条件、范围、程序等相关知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并耐心地解答直播间里的群众答疑释惑。

许昌市司法局副局长邵学东表示,网络直播带“法”是许昌市法律援助中心在“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中探索普法渠道、创新意、树形象的一次新的尝试。下一步,他们将依据受众的特点,积极探索针对性强的宣传方式,采用明白易懂的大众语言,寓教于乐,让法律入耳、入脑、入心。

切实提升工作主动性;压实工作责任,用好各类问题整改台账,以项目化方式推动工作开展,确保各项任务抓牢抓实抓到位。

推进教育整顿 打造政法铁军



5月7日,襄城县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官来到襄城县清华园学校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为在校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并就如何更好地预防性侵犯和校园暴力、校园欺凌,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支持未成年人教育事业,为孩子们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学习环境等向校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5月7日,建安区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官走进建安区河街乡,开展法治进村宣传活动。检察官以“增强防毒意识,远离毒品犯罪”为主题,向群众发放宣传彩页,引导群众了解毒品知识,提高拒毒、防毒能力。

除积弊 补短板 践承诺 提质效 建安区司法局开展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集中攻坚月活动

本报讯(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赵俊娟)5月11日,建安区司法局召开动员会,对全区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除积弊、补短板、践承诺、提质效”集中攻坚月活动进行部署。

按照部署,5月13日至6月2日,在整改攻坚、为民实践阶段,涉及个人思想、纪律、作风等方面的问题,要自我加压、立行立改;围绕群众期盼和重点工作,通过开展法律服务、矛盾化解、法治宣传三个集中攻坚周活动,确保有效破解;根治干预司法、违规经商办企业等“六大顽瘴痼疾”,确保四个专项治理持续有力推进。

6月3日至6月15日,该局将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并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对整改不到位的,限时返工继续整改。对整改落实敷衍塞责、搞表面整改、形式整改的,严肃追责问责。对在整改及惠民服务工作中

涌现出的典型事例、先进典型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对活动中形成的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工作经验,进一步总结提炼,以制度形式固化下来,作为服务群众的常态做法。

在动员部署会上,建安区司法局负责人要求,把此项活动作为全区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的重要内容,集中精力解决短板瓶颈问题;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查纠整改各项工作要求,

务的整个过程均属于合理的工作岗位。被告方则认为,孙老师突发疾病的时间是未出家门前在卫生间洗漱的过程中,不属于法定的“工作时间”。孙老师在突发疾病时,尚未实施学校安排的相关工作任务,即未进入“工作岗位”。故,孙老师因病死亡的事实不符合法定的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

认定工伤,建安区人民法院认为,孙老师突发疾病死亡的时间在本单位委派工作任务指定的时间之内,死亡地点在完成工作任务密切相关的合理场所,且目的是为了完成单位委派的特定工作任务,故可以认定孙老师的死亡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的视同工伤情形。

2020年12月底,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撤销人社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人社局不服,上诉至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结果】一审、二审法院均认为应视同工伤

“法律规定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并非是一个一成不变的时间和地点。”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官张靖说。

推进教育整顿 打造政法铁军

生活与法

人在家中但已进入工作状态,突发疾病死亡算不算工伤?

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牛丹 段明明

如今,不少人还未到达规定的工作地点,就已经进入了工作状态。假如此时突发疾病去世,算不算工伤?建安区便发生了这样一件事,围绕是否构成工伤,家属和人社部门对簿公堂。5月10日,记者从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此案历经一审、二审,最终家属胜诉。

【事件】早晨,他在家中突发疾病死亡

孙老师是建安区某学校事业编工作人员,负责管理学校食堂。2020年7月10日、11日,是建安区初中七、八年级学生统一期末考试时间。考虑到领取试卷时间较早,孙老师政治素质高且领取试卷的印刷厂距其家地址较近,学校安排孙老师这两天每天6时至6时30分到印刷厂领取试卷和条形码,考试结束后再将答题卡送到扫描点。

第一天完成工作任务后,孙老师就近到家中居住休息。然而第二天,一向守时负责的孙老师却没有按时领取试卷,手机也无人接听。当天6时20分左右,在印刷厂负责分发试卷的刘老师辗转联系上孙老师的亲属,这才得知孙老

师早上在家中洗漱时突发心脏病,家人已拨打120急救电话。当天7时5分,孙老师经抢救无效死亡,时年55岁。

孙老师去世一个月后,其所在学校向人社部门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人社部门认为,孙老师死亡时并未在工作岗位而是在家中,也未在工作时间或者上下班时间内,而是在未出家门之时,故不予认定工伤。孙老师的家人不服,遂提起行政诉讼。

【争议】事发时是否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

2020年12月,此案在建安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原被告双方围绕孙老师突发疾病是否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展开激烈辩论。

原告方认为,本次事件发生在2020年7月11日早上,发生在学校指派外出工作期间。当天5时30分左右,孙老师已经在处理学校后勤事宜,并且着手去领取试卷和条形码,上述时间明显属于工作时间。孙老师受学校指派外出工作,此时其工作岗位并非固定的学校,而是完成工作任务过程中流动性的岗位,其接受单位指派后至完成工作任

务的整个过程均属于合理的工作岗位。被告方则认为,孙老师突发疾病的时间是未出家门前在卫生间洗漱的过程中,不属于法定的“工作时间”。孙老师在突发疾病时,尚未实施学校安排的相关工作任务,即未进入“工作岗位”。故,孙老师因病死亡的事实不符合法定的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

认定工伤,建安区人民法院认为,孙老师突发疾病死亡的时间在本单位委派工作任务指定的时间之内,死亡地点在完成工作任务密切相关的合理场所,且目的是为了完成单位委派的特定工作任务,故可以认定孙老师的死亡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的视同工伤情形。

2020年12月底,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撤销人社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人社局不服,上诉至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结果】一审、二审法院均认为应视同工伤

“法律规定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并非是一个一成不变的时间和地点。”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官张靖说。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应当视同工伤。“该规定中的‘工作时间’不仅包括法律规定的工作时间,还包括用人单位要求和指定的工作时间。而‘工作岗位’强调更多的是工作场所和位置,而是岗位职责、工作任务,不仅限于劳动者的日常工作区域,还包括劳动者完成与本职工作或委派工作密切相关的合理区域。”张靖告诉记者。

在张靖看来,本案中,孙老师去印刷厂领取试卷和条形码是学校安排的非日常工作,学校并未要求孙老师住在单位,考虑到领取试卷时间较早和孙老师家离印刷厂距离更近的因素,本案所涉情形属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的合理延伸。7月11日5时30分左右,孙老师和学校同事电话沟通工作事宜,已在履行自己的日常工作职责。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后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应予维持”,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